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、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京华素）于 2020 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宁波银行）申请的额度为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（以下简称：华侨银行）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。

上述综合授信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，经与宁波银行协商，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，期限 1 年，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。

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，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《反担保函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因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6 月 28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226097157

住 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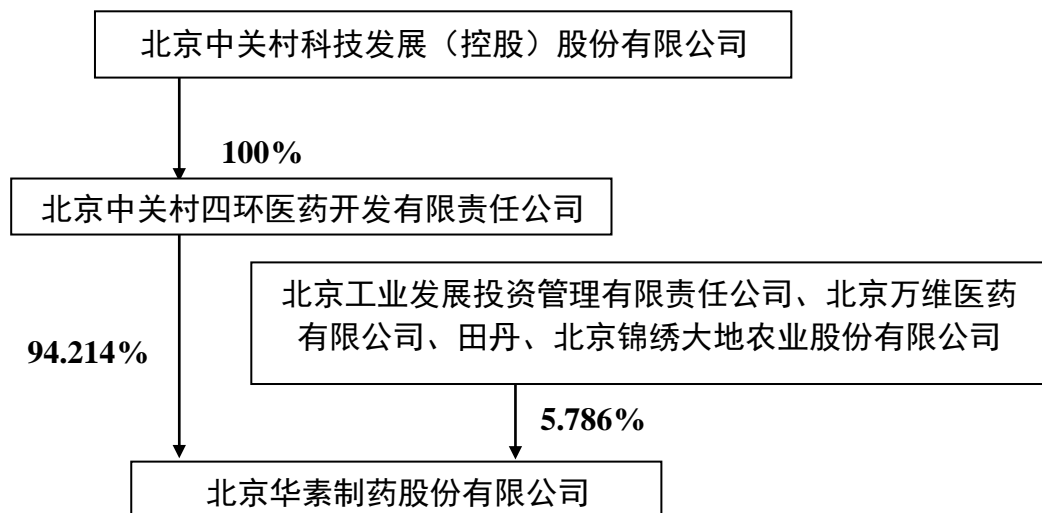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侯占军

注册资本：10,560.0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外用制剂、片剂、注射剂、胶囊制剂、口服溶液剂、麻醉药品制造；原料药（仅限外埠制造）；外用制剂、片剂、注射剂、原料药、胶囊制剂、口服溶液剂、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；销售化妆品、口腔清洁用品；货物进出口（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）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1、北京华素目前拥有 19 种新药，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，二类新药 5 种，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，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、抗高血压类用药、皮肤病用药、抗眩晕用药、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。

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。



2、以下为北京华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：

资产总额：1,587,646,237.35 元

负债总额：646,515,864.89 元
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：235,742,500.00 元

流动负债总额：561,106,810.61 元

或有事项涉及总额（含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：0 元

净资产：941,130,372.46 元

营业收入：752,406,749.86 元

利润总额：109,020,491.36 元

净利润：93,430,725.08 元

资产负债率：40.72%

最新信用等级：无

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 2020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。

3、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：

资产总额：1,599,257,081.40 元

负债总额：634,367,154.43 元
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：235,742,500.00 元

流动负债总额：552,198,828.42 元

或有事项涉及总额（含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：0 元

净资产：964,889,926.97 元

营业收入：202,280,488.11 元

利润总额：24,665,177.13 元

净利润：23,759,554.51 元

资产负债率：39.67%

最新信用等级：无

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。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担保期限：12 个月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）；

担保的范围为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；

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其他

1、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，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；

2、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。

3、股权关系：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% 股权；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 94.214% 股权。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，无法参与公司经营，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。

4、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《反担保函》，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6,012.4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.50% 和 27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,012.43 万元。其中：对联营、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95,000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。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其中：对联营、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；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。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

万元；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素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- 2、北京华素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；
- 3、北京华素《反担保函》；
- 4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